

出入國在留管理廳
2006年3月31日制定
2017年4月26日修訂
2019年5月31日修訂

有關永住許可的審批標準

1. 法律上的條件

(1) 品行優良

作為生活在日本社會的一員，遵紀守法，日常生活與社會相融合。

(2) 具有足以獨立生活的資產或技能

其日常生活不成為公共的負擔，從其所有的資產或技能等可預見其未來生活安定。

(3) 申請人的永住與日本國的利益相一致

a) 原則上持續在日本居留10年以上。但在此期間，必須以就業簽證(“技能實習”及“特定技能1號”的居留簽證除外)或居住簽證在日本居留5年以上。

b) 未被處過罰款或徒刑，妥善履行公共義務(納稅、支付公共養老金及公共醫療保險的保險費、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規定的申報等義務)。

c) 現有的居留簽證應是出入國管理局及難民認定法施行規則附表第2所規定的時間最長的居留簽證。

d)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無有害的可能性。

※ 日本人、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或子女無需符合(1)和(2)的條件。

此外，已被認定為難民的人無需符合(2)的條件。

2. 有關原則上必須居留10年的特例

(1) 若是日本人、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，其實際婚姻生活必須持續3年以上，並繼續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；若是其子女等，則必須持續在日本居留1年以上。

(2) 以「定住者」的居留簽證持續在日本居留5年以上。

(3) 被認定為難民的人，必須在認定後持續5年以上居留在日本。

(4) 在外交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領域為我國作出的貢獻得到承認，並在我國持續居留5 年以上。

※ 請參看有關「對我國的貢獻」的標準。

(5) 於根據地域再生法（2005 年法律第 24 號）第 5 條第 16 項獲核准之地域再生計劃中明確規定的計劃區域內公私機關，從事基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之同法附表第 1-5 下方欄位活動相關規定（1990 年法務省告示第 131 號）第 36 號或第 37 號之該當活動，且該當活動獲認定對我國有所貢獻時，得持續居留於我國 3 年以上

(6) 進行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附表第 1-2 表之高度專業職位下方欄位基準相關省令（以下簡稱「高度專門職省令」）規定之分數計算時，分數達 70 分以上，且該當於下列任一項者

- a) 作為「高度人材外國人(外籍高度專業人才)」於我國持續居留 3 年以上。
- b) 於我國持續居留 3 年以上，且以永住(永久居留)許可申請日起 3 年前以上時間點為基準，進行高度專門職省令規定之分數計算時，獲承認分數達 70 分以上。

(7) 進行高度專門職省令規定之分數計算時，分數達 80 分以上，且該當於下列任一項者

- a) 作為「高度人材外國人(外籍高度專業人才)」於我國持續居留 1 年以上。
- b) 於我國持續居留 1 年以上，且以永住(永久居留)許可申請日起 1 年前以上時間點為基準，進行高度專門職省令規定之分數計算時，獲承認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
(註 1) 關於本審批標準，如果目前擁有「3 年」居留期限，則作為上述 1 (3) 的 c) 的「時間最長的居留簽證」來處理。

(註 2) 上述 2(6) a) 之「高度人材外國人(外籍高度專業人才)」係指分數計算結果獲認定達 70 分以上之居留外籍人士，上述 2(7) a) 之「高度人材外國人(外籍高度專業人才)」則係指分數計算結果獲認定達 80 分以上之居留外籍人士。